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的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其他行動或事宜。	187,329,025 (100%)	0 (0%)

序號	普通決議案(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的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其他行動或事宜。	187,329,025 (100%)	0 (0%)

註：決議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每一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上述全部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4,652,000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長虹香港與安健)彼等合共持有948,368,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股東持有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06,284,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80%。除上文所述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權；(ii)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i)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之限制，且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